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本函編號 Our Ref. : LWB T3/18/41
來函編號 Your Ref. :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296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04 6509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509 0775，共2頁)

立法會CB(2)1955/14-15(01)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有關「為監管安老院舍而設的巡查及發牌制度」
的補充資料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6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你於2015年6月19日向本局轉交鄧家彪議員於2015年6月11日發出的信函（立法會CB(2)1762/14-15(01)文件），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我們的回覆如下。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近年平均每年突擊巡查每間私營安老院七次，並根據風險管理的原則，視乎個別安老院舍在巡查時發現的違規事項的數量及性質，評定個別安老院的風險級別為高、中或一般，以調整巡查有關安老院的頻次及增加對有較高風險的安老院的巡查，確保違規事項得以適時糾正。被評定為高風險級別的違規事項主要包括員工聘用安排未達法定標準或在護理方面違反《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要求等。安老院經牌照處的警告、勸諭或指示後，需迅速糾正違規情況，而安老院的風險級別會在院舍糾正違規後被重新界定。

/

安老院的風險評估會不時因牌照處就巡查所得的資料，包括違規事項是否已適時糾正，而被重新界定，亦因此會不斷改變及更新。相關的風險評估亦會決定巡查有關安老院的頻次，直接影響牌照處的監察行動。社署認為不宜提供屬高風險的安老院名單。

政府會檢視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可進一步改善監管安老院的機制，包括提供更多個別安老院服務質素的資訊。在過程中，政府會持開放的態度與業界共同商議，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以尋求切實可行的方法，加強監察，以提升安老院的服務水平。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頌雯 勞頌雯 代行)

2015年7月22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彭潔玲女士)